

证券代码：872851

证券简称：新畅月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51	新畅月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倪晔嵩、杨钰倩律师

（七）会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主食厨房园区 C 区 4 幢楼 4 号厂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陈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肖延春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4）。

（八）审议《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久阳；联系电话：13220480210；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主食厨房园区C区4幢楼4号厂房502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